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自願基準作出。董事會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其中董事會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一幅土地(「該土地」)訂立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相當於7.6百萬港元)。現計劃該土地將由本集團用作建設一所新鋰電池生產廠房。

董事亦於中期報告披露一所工廠曾使用該土地，而該工廠早於數年前已停止經營業務。因此，為將該土地用作有關用途，本集團需委聘第三方拆卸舊有建築物及移除該土地上已建之舊生產設施。廢料(包括自陳舊機器拆除之金屬)可能會售予第三方作循環使用及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信義電源」)與兩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辦商(「承辦商」)就拆卸建築物、移除舊生產設施及工地平整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信義電源將即時向承辦商移交該土地，且承辦商同意根據信義電源要求之規格及時間表於該土地進行所有拆卸、移除及工地平整工程。董事預期，所有根據框架協議將由承辦商進行之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承辦商亦同意，根據框架協議，彼等將向

信義電源支付代價，原因是承辦商可能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廢料作循環使用或其他用途。董事預期，不含增值稅之代價人民幣25.25百萬元經扣除相關成本後，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由本公司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公告之目的是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已訂立框架協議一事，而訂立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盈利能力將有正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志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B.B.S, JP*。

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